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83号

罪犯山尔里，男，1988年5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家庭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山尔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责令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40000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（2023）闽刑终4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并以此裁定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闽05刑初2号刑事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3年8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期罪犯。

罪犯山尔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，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2084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240000元，未履行。考核期月均消费98.8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194.24元。

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罚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山尔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山尔里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